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57)

**自願公告 - 澄清新聞報導**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刊載的新聞報導，其中聲稱，(i)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被任命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尚德電力”）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本公司可能成為參與尚德電力重組的一名戰略投資者，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目前資不抵債，正在中國進行破產重組程式。

董事會希望作出以下澄清：

- (i) 范仁鶴先生自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被委任為尚德電力的獨立董事，與本集團沒有關係；
- (ii) 本集團沒有就尚德電力或無錫尚德的潛在投資或重組進行任何相關協商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及
- (iii) 本集團與尚德電力或無錫尚德的潛在投資或重組沒有任何關係或關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